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美特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2年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0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5、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7,110,000股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6、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80.81万元和12,595.00万元。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1年度下降20%;②较2021年度持平;③较2021年度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3,118.50万元,且假设在2022年6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发行价格的影响。该等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2022年10月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370.00	62,370.00	81,081.00
假设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1,104.65	11,1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0,076.00	10,07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9.85%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8.93%	7.78%
假设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3,880.81	13,88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2,595.00	12,5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2.16%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03%	9.63%
假设3: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6,656.98	16,6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5,114.00	15,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4.41%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3.08%	11.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不能在当期增加盈利,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研发新产品,建设新的技术中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和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上述募投计划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本次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业务板块,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专业的服务优势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得到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品牌形象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具体详见《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公司预期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削减有息负债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使公司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始募投项目的兴建及运营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持续贯彻实施继续加快营销渠道结构调整,抢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打造产品竞争优势;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战略布局,加快方案落地,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的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事求是对未来股东回报情况进行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相关方对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011054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5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84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26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27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584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产品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注:

1、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咨询方式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84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产品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上海基煜的规定为准。

注:

1、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开通上述业务。

3、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官方网站:www.jiyufund.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8	1.0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48,021.08	3,278.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3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目前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2年3月21日(含当日)前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20号】,对于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公司内部高度重视,经公司内部核查并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之一是受河南省突发暴雨灾害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在河南新订单进度滞后,你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投资者投诉称,其于2021年8月通过互动易平台咨询7月份河南暴雨是否对你公司造成损失,你公司回复称相关影响整体可控,且你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净利润为3,382.59万元,投资者质疑你公司未及时公告河南降雨对你公司的影响。请说明你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是否存在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2021年三季度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河南降雨事项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在公告中对业绩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开展的各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放缓,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2020年-2021年期间,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在河南省内承接了较多工程业务,但由于2021年受河南省突发暴雨灾害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在河南区域内新签订单转化为产值的进度比预期出现滞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因为本报告期无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投资收益确认较上年同期减少。”

在上述表述中,公司想说明的对业绩造成影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整体经济形势及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受到影响,而河南突发暴雨灾害是众多影响因素之一;同时对于表述中“由于2021年受河南省突发暴雨灾害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在河南区域内新签订单转化为产值的进度比预期出现滞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表述旨在对影响业绩变动的各因素进行逐项单列说明,并没有表达河南灾害及疫情影响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之间构成直接因果关系的意思。通过投资者的投诉反馈,由于公司在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中对原因的表述较为笼统、排版不够严谨,给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误解,公司对此深感歉意,并对于影响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因素进一步解释说明如下:

(1)关于河南水灾对公司的影响

当时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进行的提问主要问及河南省7月20日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是否造成损失,证券部人员在收到投资者提问后及时向公司内部了解相关情况后获悉,河南暴雨对公司在河南下属部分区域内的项目有造成个别项目积水、项目场地破坏以及场地因暴雨影响暂时无法进场施工的影响,但整体并未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或人员安全的影响。

河南7月暴雨确实影响了公司河南区域部分项目开展进度,导致订单转化为产值的速度放缓,但由于极端天气仅是偶发现象,此次河南暴雨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回复投资者称暴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整体可控。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暴雨过后的8月,河南省内接连出现新冠疫情传播,郑州、周口、商丘、驻马店、开封、许昌、安阳等城市均有本土确诊病例,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披露的疫情通报显示,2021年7月31日至8月30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167例。

2021年11月,河南省内再度出现疫情传播,郑州、周口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披露的疫情通报显示,2021年7月31日至11月14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38例。

由于公司2019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河南省财政厅”)以后,受益于控股股东的支持及业务协同,2020-2021期间,公司在河南区域陆续中标了若干市政EPC项目(具体项目中标情况都有单独进行披露);而此次河南疫情,对公司正在开工的若干项目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受疫情影响的工程项目包括: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项目(紧邻许昌)、漯河一体化示范区项目(紧邻许昌)、漯河市舞阳县张集社区项目(紧邻许昌)、漯河市舞阳职业中专新校区项目(紧邻许昌)、漯河市临颍县城区外环线道路建设项目(二期)(紧邻许昌)、驻马店市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疫情区驻马店市)、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中原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紧邻疫情爆发区洛阳新安县)、周口市西华县双狼沟一期生态综合治理、周口市西华县两路一桥项目(疫情严重区周口市)等等。

由于暴雨过后部分项目场地需要整理并恢复原状,而第三四季度河南出现新冠疫情的持续和反复,导致公司在河南区域内的项目施工建设(材料无法及时到场)、人员流动均受到一定限制,而且由于公司项目施工,涉及进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较多,为了配合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实施,公司对项目的进场施工须比以往更谨慎,考虑到施工防疫措施,亦主动有所放缓项目的施工进度,从而导致第四季度公司在河南区域的项目整体推进受到持续性的影响;同时受疫情管控的客观影响,公司河南省内新项目拓展进度放缓,新增订单转化为产值的进度延后;在暴雨叠加疫情的持续影响之下第四季度公司在河南区域确认的工程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影响了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及利润的确认,四季度完成的业务毛利不能覆盖当季费用,对全年利润亏损造成较大影响。

(3)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原因之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如前所述该句话的表述并不是说河南疫情及暴雨影响导致的河南区域项目的减值计提,而是整体描述2021年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全年业绩造成的影响。

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方面,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款项性质、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账龄迁徙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分组的标准包括客户类型、款项性质、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公司主要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对所面临的风险敞口进行前瞻性预测。

公司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摘取主要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4.82%	11.16%	20.49%	30.39%	49.46%	75.33%
美晨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文科园林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普邦股份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蒙草生态	5.02%	10.02%	15.03%	30.55%	50.51%	100.00%
节能铁汉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棕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